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670號

上訴人 鴻月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姿青

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

陳貞文律師

被上訴人 俊錡皮包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俊億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林育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重上字第10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1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2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3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4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5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6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7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8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9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0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1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
15 不爭執之事實，及證人呂瑋婷之證言，與系爭合約、LINE對
16 話紀錄、五金材料採購合約書等件，堪認被上訴人未按約定
17 日期交付原判決附表A、B所示訂單之貨品，依系爭合約重要
18 約定第4項約定，遲延交貨第22天，該訂單視同失效，其無
19 給付貨品之義務，亦不負遲延給付或給付不能責任。又上訴
20 人對被上訴人尚有貨款及五金材料墊款債務，經與被上訴人
21 之借款債務抵銷後，被上訴人反訴請求上訴人給付新臺幣
22 155萬8,878元本息，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
23 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未論斷或論
24 斷矛盾，違反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5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6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8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30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31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附此說明。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06 法官 黃 明 發

07 法官 呂 淑 玲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陳 麗 玲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